

2020年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8日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上海市青浦区区长 余旭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两大国家战略，实施重点工作挂图作战，抓落实、抓推进、抓突破，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基本完成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实现税收总收入539.5亿元、增长2.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2亿元、增长2.0%，总量全市第七、增幅第四。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40亿元。合同外资、实到外资分别为14亿美元、8亿美元，创历史新高。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500元、增长8.8%，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一）两大国家战略全面推进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启动。示范区正式揭牌，总体方案发布，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初步成果。落实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意见，举行示范区誓师大会暨产业项目启动仪式。青吴嘉共同制定一体化发展年度工作方案，签订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框架协议。举办重大项目启航大会，涉及128个项目、总投资1458亿元。省界对接道路复兴路、胜利路、东航路项目分别完成总体工程量的39.5%、46.8%和22%，外青松公路项目正动迁腾地，5条示范区公交线路开通。发放跨区域通办营业执照9张，首个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在青浦办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194家工业企业全部关停、已清拆162家。

第二届进博会服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完善前线指挥部靠前指挥、扁平化决策、挂图作战等工作机制。28个政府性投资项目全面完成，19个社会投资项目按节点推进。落实三级巡查机制，深化“1+8”工作架构，累计巡查1.1万人次。开展道路、绿化、管线等专项治理。落实安保圈层和责任区管理，强化风险排查、隐患化解和社会面稳控。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放大，青浦交易分团交易额位列全市第二，9家企业入选“6+365”展示交易服务平台、数量位居全市第一。国家会展中心全年展览面积573万平方米、客流量700万人次，引进绿地汉诺威等会展产业链企业24家，会展业实现税收1.5亿元。青浦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验收、正式挂牌，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平台完成出货440万单。

（二）经济发展动能日益增强

招商引资扎实推进。区委区政府制定“一号文件”，把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推进作为“一把手”工程。举办2019年招商推介会，集中签约一批优质项目、总投资达534.8亿元。特色产业、平台经济加快集聚。

快递物流业务收入 980 亿元、增长 28%，华新镇入选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民用航空、软件信息业税收增长 40%和 33.9%，北斗西虹桥基地、哈工大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引进企业 40 家和 74 家，华为海思纳税 2.4 亿元、产业链招商 15 户。出台支持经济小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经济小区注册企业总数增长 5.4%。“四个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扎实推进，完成土地出让 25 个、开工 17 个、竣工 28 个、投产 36 个。华为研发中心、安踏集团总部开工，网易文创科技园完成土地出让，海克斯康区域总部、美的集团第二总部签约落户。强化产业结构调整、园区二次开发和企业分类管理，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650 项、3500 亩，关停 D 类企业 423 家。完成土地出让 255 公顷，区级土地出让收入 151.5 亿元。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双减半”“双零”“双一百”和两个“无差别”要求，实施“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试行意见。大数据资源平台一期建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可办率、办结率达到 100%和 41.3%，电子证照应用率达到 60.2%。设立产业政策咨询受理专窗，开通企业服务热线，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一窗发放。设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启用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全面实行综合验收、多验合一，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天。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举措，全年减税约 78 亿元，停征、取消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1 亿余元。科技创新不断增强，新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 282 家。新增上市企业 2 家、累计 25 家。深入贯彻落实“1+1+5”人才政策，人才流入加快，办理“居转户”611 人、增长 22%，直接户籍引进 185 人、增长 23%。

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深入。完成机构改革，改革后区政府共设置 32 个机构。统筹推进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继续深化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改革，完成市场化改革 3 家、关闭 12 家、划转 7 家、合并 16 家。出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镇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区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压缩 13.6%，区级预算单位电子化支付全覆盖。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国有企业房屋资产系统登记率 100%，通过合理调配为 30 余家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公共服务用房。落实审计报告“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严肃整改标准，取消承诺整改，推动审计与巡察、稽察衔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闭环管理，制定区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

（三）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

城镇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青浦 2035 总规、赵巷和徐泾新市镇总规获批，新城中 1 中 2 单元增补图则、市西软件信息园及周边地块、新城复兴路以西区域、哈工大和启迪地块等一批控规获批，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诸光路（崧泽大道—区界）建成通车、G318 跨嘉松公路人行天桥完工，崧泽高架西延伸项目完成建安量的 37%，青浦大道、华青南路、港俞路、港周路等新改建项目正在进行土路基、桥梁桩基施工。环城水系公园二期、区应急联动中心竣工，区档案馆建成启用，万达茂、沃尔玛山姆会员店、绿地缤纷城开业。盈浦“城中村”改造公建配套项目开工，徐泾蟠龙“城中村”改造第一批经营性用地摘牌，徐泾老集镇“城中村”改造动迁安置房开工，重固“城中村”改造动迁安置房交付、第一批经营性用地摘牌。完成 49 个存量基地和 12 个新开基地征收补偿。完成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验收 275.3 公顷。

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深化。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接受第二年度测评。“美丽街区”2 个市级区域完成创建，集镇地区一体化保洁养护实现全覆盖，农村区域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美丽家园”建设完成 66 万平方米旧区改造和旧住房修缮，开展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首幢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开工。“三大整治”大力推进，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6.6 万平方米、2 个街镇通过市无违先进街镇考核验收，13 个区级重点整治地块完成 7 个、清退“散乱污”企业 200 家，264 个村居通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全面开展公共安全综合整治，累计检查企业 7.2 万余处、查处隐患 4.3 万余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湿垃圾分出量增长 429.1%、干垃圾处置量减少 30.3%，新增“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点 322 个，重

固、赵巷、盈浦、徐泾、练塘、香花桥成功创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加强防汛工作，成功防御“利奇马”等多次台风。

智慧城市建设扎实推进。编制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2019~202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先行启动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文旅等11个项目。发挥“智慧公安”效应，统一城市图像监控系统运维保障，新增90个智能安防自然村、64栋智能安防楼宇，完成奥特莱斯、朱家角古镇等智慧安防商圈（景区）建设。建成5G网络基站502个。

（四）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不断加强

社会事业发展持续深化。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54个项目中25个投用、17个开工。召开教育大会，制定教育现代化行动计划，8个镇紧密型学区化办学格局初步构建，青浦一中特色普通高中创建进入市级评审。全区公（民）办幼儿园提供托幼名额600余个，32所小学实施课后看护，爱心暑托班增加10%。青浦协和双语学校开学，兰生复旦青浦分校开工，青浦二中迁入新址，重固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加快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不断完善，实施华新、重固、赵巷、练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标升级，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开工建设，促进德达医院、冬雷脑科医院等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完成“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专题规划研究，福泉山遗址保护规划通过市级评审，青龙镇遗址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体育文化中心建成，区图书馆二期扩容完工，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成功举办环意长三角自行车公开赛、淀山湖文化艺术节暨旅游购物节等重大活动。

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加强。完善“西劳外输”就业政策，建成就业服务移动平台，村居就业服务网络全覆盖，新增就业岗位18500个、其中非农就业岗位5050个。拓展大重病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帮扶3560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现劳动增收。制定养老服务行动计划，新增养老床位940张，新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6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6家、社区助餐点10家，淀山湖福利院、联实逸浦荟养老项目加快建设。动迁安置房竣工16万平方米、安置731户，新增公共租赁房源4621套、代理经租房源4672套，新增廉租房租金补贴84户。出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启动金泽试点。出台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实施办法，完成签约1407户，夏阳安置基地开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光荣之家”挂牌率100%。

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累计打击涉恶集团6个、涉恶团伙16个、破获各类案件15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6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全年报警类“110”处警数下降24.7%，违法犯罪类案件接报数下降16.9%、其中偷盗类案件接报数下降50.0%。深入推进“三网融合”，不断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网格化管理与大调研事项办理联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居郊区前列。召开加强群众工作暨信访代理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全区突出信访矛盾综合销项率93.6%，信访批次下降17.6%、人次下降28.6%。有序清退P2P等问题企业，严厉打击“套路贷”、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口扶贫、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工作进一步加强。

（五）乡村振兴和生态建设深入推进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区委区政府成立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和示范村建设指挥部，加强统筹推进。基本完成村庄布局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首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莲湖村通过验收，第二批张马村、东庄村、徐姚村开工建设，统筹规划朱家角沈太路、练塘朱枫公路、重固北部等3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启动7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累计达47个，成功创建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累计达19个，张马村国家4A级旅游景区挂牌。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淀湖源味”品牌完成国家商标注册，绿色食品认证率提高至22.9%，4个粮食烘干中心和11个农机服务中心建成启用。

深化集体经济“造血”机制，区镇村三级平台已有179个经济合作社参与、覆盖率93.7%。区级平台“百村基金”确定2个参投项目；镇村平台运行项目40个、总投资17.6亿元，其中29个已产生收益、年化收益率9.6%。完成综合帮扶项目建设方案备案，总投资7.4亿元、年度到位4.4亿元。“阳光村务”实现全覆盖。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持续加强。认真落实中央、市级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完成14项、开工启动68项。完成164台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145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77.5%、较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完成小区雨污混接改造60万平方米、中小河道整治154公里、断头河治理79条、6186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187公里中小河道轮疏，有序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苏四期项目。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国考、市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劣V类河道基本消除。完成重点生态廊道建设6000亩、公园绿地71.9公顷、绿道15公里，森林覆盖率（陆域）达到17.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1.5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5平方米。环境执法检查企业2934户次，查处177户、罚款1526.7万元，行刑衔接5件、追究刑责12人。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落实区委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三个责任制”，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结合主题教育课题调研，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37件，解决采纳109件；办理政协提案164件，解决或采纳129件。实施重点工作挂图作战，71项重点任务完成58项、未完成13项。印发提高政府系统工作效能意见，进一步完善会议管理、简化文件报送、减少事务性活动，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监督，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保持良好势头，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向大家致以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青浦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但也面临不少挑战、存在一些不足：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区生产总值、财税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工业稳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经济密度总体水平较低，创新驱动仍然不足，新旧动能转换还需加大力度；对应群众期盼，城乡统筹、城市功能、民生保障、城市治理等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政府职能转变和效能提升需要进一步深化。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努力改进。

二、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青浦服务落实国家战略、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发扬“抢拼实”作风，深入落实两大国家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大力提高区域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上海之门”。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4亿元、增长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50亿元，合同外资和实到外资分别为8

亿美元、6 亿美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领先经济增长，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数以内，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我们要一手抓长远，紧紧抓住全市三个重点区域尤其是虹桥商务区和一体化示范区的发展机遇，深入思考面临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关键性问题，谋划好本区重点区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要政策，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一手抓当前，以实打实、硬碰硬的工作成效，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全力推进示范区建设。围绕“新标杆、新高地、试验田、新典范”战略定位，以更大格局、更宽视野落实“四个迅速”要求，高水平、高质量建设好示范区。

大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对青西三镇现状梳理，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管控。加快空间腾退，结合“城中村”改造、农民集中居住等政策，深化细化方案。聚焦淀山湖、元荡、太浦河、蓝色珠链等区域，大力推进周边及沿岸地区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淀山湖环湖岸线贯通工程。明确近期任务清单，项目化推进青吴嘉三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合作。

加强规划引领和工作对接。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功能布局、交通体系、重点区域规划研究，做好与青浦 2035 总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衔接，开展控规修编。加强与示范区执委会的沟通对接，结合示范区重大项目清单和产业发展清单，形成项目库、资金池和政策包，并推动落实落地。促进产业准入标准、生态环境标准、公共信用体系统一。深化金泽和朱家角古镇研究，完成朱家角中国特色小镇规划，加强示范区内古镇联动，提升江南文化品牌效应。深入贯彻落实与复旦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加快华为项目推进，做好华为产业链生态圈研究，重点围绕上海西岑科创中心定位，推进精准招商，促进西岑“科创+”产业集群发展。先行建设金融产业园，加强政策聚焦，促进蓝色珠链“金融+”产业集群发展。研究金泽地区江南水乡客厅产业定位，加强产业规划和布局。探索形成更加符合发展需要和产业导向的人才政策，积极构建人才高地。

（二）持续放大进博会效益。深化落实虹桥主城片区规划，积极对接虹桥商务区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进口商品集散地”“国际会展之都承载区”目标，在承接溢出效应方面争取更大进步。

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对照“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要求，查找并改进不足，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城市管理、社会面管理水平。大力推进西虹桥区域已拿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出形象。完善市政设施、公共配套布局，持续深化一体化保洁养护，提升城市形象。

着力承接溢出带动效应。围绕虹桥商务区国际开放枢纽、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定位，拓展提升青东地区功能。加快完善会展产业、平台经济、国际贸易、商品集散等配套服务，做好“大会展+大商贸”文章。深化“6+365”功能性平台建设，促进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等常年展示交易平台打响品牌。完善轨交 17 号线沿线奥特莱斯、宝龙、万达茂、朱家角古镇等区域的商业服务配套，提质增效。培育新型消费模式，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青浦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促进会展商贸与保税服务、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等业务深度融合。

（三）狠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六稳”工作要求，对标“四个论英雄”导向，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升服务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在提高区域发展能级、经济密度方面持续用力。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继续出台“一号文件”，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用好国家战略窗口期、机遇期，以更大力度“引进来”“走出去”。针对现有产业基础，加强产业细分，积极开展华为海思产业链、市西软件信息园、西虹桥会展商贸等主题招商，加强德、日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招商，扎实推进华新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培育“千百亿”产业集群。做好招商项目跟踪和需求对接，加强存量厂房、楼宇和特色产业园区招商。把促进经济小区发展、做大做强民营经济摆在突出位置，完善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体系。围绕项目落地、建设、产出各环节，实施闭环管理，加强税源分析和税收征管，重点推进在地实体型企业、已拿地企业和准备拿地企业的税收落地。

持续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在拓宽投资领域、深化产业扶持、加强金融服务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不断推动社会投资、扩大有效投资。大力推进“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加强滞后项目协调、对接、督办，力争完成工业（研发）项目土地出让15个、开工20个、竣工15个、投产9个，商办项目土地出让8个、开工9个、竣工7个、投产3个，房地产（住宅类）项目土地出让6个、开工15个、预售21个、交付26个。落实项目达产承诺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产业扶持、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合理控制政府投资规模，大力提质增效。

推进重点产业区块转型升级。注重运用市场化、专业化力量，创新转型模式，推动青浦工业园区、华新工业区成片转型和二次开发，加快发展德、日资集聚的专业园区。大力推进西虹桥和市西软件信息园征收补偿，加快产业项目和配套设施落地。加快徐泾产业社区、华新风溪社区和原民兴工业区、重固北青公路以南区域的控规修编、征收补偿和空间腾退，完善配套设施，推进整体转型，努力打造总部经济、科创产业集聚区。加强企业服务，支持设备更新、技改和智能化改造，促进产业升级。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年实现产业结构调整300项、2000亩，完成D类企业调整。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积极谋划一批先行先试改革事项，发挥好示范区重大改革“试验田”作用，力争把青浦打造成长三角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地区之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新颁布的《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3.0版方案，对照“两个免于提交”和“两转变”工作要求，持续找差距、补短板。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网、一窗、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网上受理、办理、办结比例，实现全部审批事项进驻综合窗口。深化公共数据治理，加快数据标准化、整合共享和深度运用。按照“最少时间、最少环节、最简材料”优化流程，推进青吴嘉“一件事”套餐服务改革，扩展政务服务互联互通事项。全面梳理惠企政策和涉企事务，深化产融对接，完善多层次、宽领域金融服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处置。

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举措。加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授权、分类考核。围绕资金运转高效、激励考核有效、资产管理规范目标，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公用费用支出压缩10%。鼓励区管企业按照市场配置资源方式积极服务区域发展。落实促进镇企联动实施方案，助力青东五镇联动发展和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深化“三资一项目”管理。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本形成框架。在区本级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加快制订“镇财区管”管

理办法并在全区推广。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管理。深化行政事业单位和区管企业用房集约化管理，提升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性投资项目“1+8”管理办法，落实计划管理和代建制，加强项目稽察，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单位监管责任。优化审计全覆盖，推进大数据运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利用，推动内审提质增效。强化储备项目专业评估，深入推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加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清理，继续大力开展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一城两翼、一带三核”空间布局，加快完善城乡规划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崧泽高架西延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漕盈路南延伸等新开道路以及复兴路、胜利路、青浦大道等续建道路建设。围绕西虹桥商务区、赵巷商业商务区、青浦新城等重点区域，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服务水平。积极推进G50新增道口（青浦大道）及锦商公路、新太路等省界对接道路前期工作。

加快青浦新城功能提升和城市更新。统筹考虑水网、路网、绿网、管网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布局，不断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以环城水系公园建成为新起点，推进后续项目规划建设，进一步提升24平方公里新城核心区品质品位。持续推进夏阳、盈浦“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深化老城厢风貌保护。推进青浦工业园区与新城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深化产城融合示范区域建设。

促进青东五镇联动发展。围绕区域发展定位、规划布局、产业准入、人居品质，加快战略统筹、顶层设计、政策协调、方案把关和项目推进。加快重固、白鹤新市镇总规编制。加快完善青东区域交通路网体系。推进华新风溪以及徐泾老集镇的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重固新型城镇化项目。优化赵巷商业商务区城市设计和功能配套，提升发展能级。

（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找准面上问题，突出抓好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着力解决“老小旧远”问题，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促进就业和综合帮扶。完善“1+1+N”就业政策体系，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聚焦失业青年、应届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搭建区级平台，做优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农民非农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本地就业。积极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聚焦经济相对薄弱地区生活困难户，对排摸认定的1793户、3415人建立一户一档，实施精准帮扶。规范社会救助流程，完善认定规则，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

完善托底保障。实施养老服务行动计划，新增6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25家标准化老年活动室、3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中心、10家社区助餐点、1000张养老床位。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农村养老服务。建成淀山湖福利院，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规范长护险管理。全面落实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盘活一批公共租赁房和人才公寓。完成“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6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完成10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积极破解物业管理存在难题，加强信用管理，完善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大动迁安置房建设力度。落实农民建房实施细则，推动各街镇制定农民建房引导和管控办法。继续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持续推动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加快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新一轮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完成5大行动、28项综改任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

申报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完善名优校长和教师培养使用管理机制，提升师资整体水平。落实托育服务“1+2”政策，加快建设普惠安全、托幼一体的托育服务体系，实现街镇全覆盖。启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做大做强各类教育集团，促进公办、民办教育融合发展。加强教育培训市场监管。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满意度。建立复旦（青浦）长三角远程会诊中心，加快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创建成为复旦大学附属医院，加快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建设。深化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高村级卫生室服务水平。加强公共文旅设施建设，复建青溪书院，推动区体育文化中心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区。

（七）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在点上示范引领的基础上，加强成片实施、全面推进，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争当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

完善规划、标准和政策体系。坚持以规划为引领，全面完成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对标一流，统筹考虑河、湖、林、田，高标准制定建设方案。优化布局、提升标准，推进农林水设施高水平、一体化建设，促进生态修复，夯实生态本底。对标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清单，落实建设导则，开展重点区域村庄设计，提升江南水乡风貌。

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精品农业、绿色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农业招商，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落实新一轮综合帮扶。用好区镇村三级平台，盘活富余资金，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加快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制订行动方案。10个村申报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力争3年内完成青西三镇保留保护村全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对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内有条件的村庄，加快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示范片区创建。有序推进2019年已签约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完成2020年1000户签约任务。

（八）提升生态价值优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大力推进“三大整治”。整合执法资源，落实销项管理，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推进“五违四必”整治，巩固无违村居创建成效，全面完成11个街镇的“无违建先进街镇”市级验收，实现“五个归零”目标。坚持验收标准、逐一过关，全面完成各村居的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深入推进区镇两级公共安全综合整治，明确任务清单，逐一推动落实。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苏四期治理工程，新谊河、新塘港、新通波塘等骨干河道治理全面开工，研究形成一体化示范区水生态治理方案，实现国考、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深入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和末端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和扬尘治理。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工业固废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推进重点领域生态建设。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示范镇创建达标。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74个市级项目。全年新增绿地60公顷、造林4500亩，完成青松走廊等市级生态廊道建设。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0%，森林覆盖率（陆域）达到18%。

（九）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努力打造长三角社会治理样板区。

精心打造智慧城市。落实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先行启动项目特别是电子政务云以及数据交换、视频共享、城市运管等平台建设。完成青浦城市指挥中心建设，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公共数据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深入抓好“智慧公安”建设和运用，着力增强数据利用、安防实战、服务群众能力，推动现代警务流程再造，继续完善社会面安防体系。加强与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合作，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新建5G网络基站1000个，持续扩大无线网络覆盖面。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聚焦“三大整治”等工作，强化效果导向，优化村居转移支付、“以奖代拨”考核办法。促进“一站两中心”提质增效，增强村居干部下楼开放式集中办公实效。持续深化“三网融合”，加快构建社会治理智能“一张网”，开展崧润路派出所“1+X”试点和工业园区“X+2”执法一体化联动试点。探索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持续梳理排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初次信访办理，健全突出信访矛盾销项攻坚和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整改措施，在“有黑扫黑、有恶除恶”基础上将“有乱治乱”进行到底。加强人口管理和公共服务，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持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落实专项行动和常态管理，全力冲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迎接第四轮国家卫生区复审，确保通过。全面完成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滚动推进“美丽街区”建设，重点整治提升市政道路、背街小巷等薄弱区域。提升青浦城区和集镇地区一体化保洁养护实效，制定农村地区指导意见并实现全覆盖。深化疑难工单沟通办理、投诉工单部门联处等机制，进一步提升“12345”热线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创建，加快完善“两网融合”收运体系，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区。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健全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切实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持续推进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建设。

各位代表，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创新行政方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努力建设廉洁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挂图作战。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各位代表，青浦承载两大国家战略，迎来了历史性机遇，进入了全新发展阶段。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狠抓落实、善作善成，奋力创造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新奇迹！

名词解释

1. “三网融合”：基层党建网、城市管理网、综合治理网的融合。

2. “四个一批”：出让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投产一批。

3. “双减半”“双零”“双一百”和两个“无差别”：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间减半，企业和个人提交材料减半；在“双减半”基础上，不少于10%的事项实现零材料，40%的事项实现零跑动；新增100项审批事项实现流程革命性再造，新增100项个人事项实现全市通办，政务数据实现100%归集和100%共享；同一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审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审批。

4. “1+1+5”人才政策：一个规划，《青浦区“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一个计划，《青浦区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五大政策，《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实施办法（试行）》《青浦区人才开发激励办法（试行）》《青浦区人才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5. “三大整治”：公共安全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人居环境整治。

6. “两网融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

7. “新标杆、新高地、试验田、新典范”：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

8. “四个迅速”：市委书记李强2019年12月来青调研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情况时强调，要迅速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迅速彰显集聚度显示度，迅速提升联动示范效应，迅速形成各方工作合力。

9. “六稳”工作：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0. “四个论英雄”：市委关于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意见中提出，形成“以亩产论英雄”“以效益论英雄”“以能耗论英雄”“以环境论英雄”激励约束机制。

11. “两个免于提交”：在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场景中，通过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和核验、行政协助等方式，实行“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2. “两转变”：“一网通办”从“侧重行政权力事项”向“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并重”转变，工作目标从“能办”向追求“好办”转变。

13. “一网、一窗、一次”改革：“一网”是指依托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办事窗口，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线上一个总门户、一次登录、全网通办；“一窗”是指推动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分领域设立跨部门综合窗口，形成以综合窗口服务为主、部门专业窗口服务为辅的综合服务模式，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新型政务服务机制；“一次”是指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手段等方式，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一件事”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政府部门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最多一次上门。

14. “三资一项目”管理：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

15. “1+8”管理办法：是指由1个总办法、8个子办法组成的《〈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办法》。总办法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8个子办法分别为：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管理办法、委托评估管理办法、资金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稽察办法、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后评价管理办法、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16. “一城两翼、一带三核”空间布局：《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提出，青浦区以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青浦为总体目标，打造上海对外服务的门户城市和长三角更高

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城市。该总体规划明确了青浦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城”即青浦新城，是上海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引领示范长三角协同创新、绿色发展、文化传承的生态宜居之城；“东翼”即徐泾、华新、赵巷、重固、白鹤五镇，将以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目标；“西翼”即青西三镇，将重点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区；“一带”是指沪湖复合功能发展带；“三核”是指青浦新城、虹桥主城片区（青浦部分）、朱家角。

17. “1+1+N”就业政策体系：《青浦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浦区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的行动计划》；“N”是在此基础上完善创业、见习、特殊人群扶持等具体政策。

18. 托育服务“1+2”政策：《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19. “五个归零”：新增违建归零、重点类型存量违建归零、新增违法用地归零、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排污归零、用于出租经营的无证无照各类堆场归零。

20. “一站两中心”：村居党建服务站、综治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1. 崧润路派出所“1+X”试点：以崧润路派出所为试点，基于“智慧公安”一个平台，围绕政务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现数据上云共享，融合各类智能算法、模型，实现对辖区整体态势的实时感知和运行监测，最终实现“一网统管”。

22. 工业园区“X+2”执法一体化联动试点：“X”是指消防、城市管理、建设管理、市场监管、环保、规划资源等区级有执法权的部门，“2”是指香花桥街道和青浦工业园区目前的监督检查工作力量。